

广东	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收文章
2013 7.31	
1 字 1012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交通函〔2013〕222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粤铁投集〔2012〕507号）收悉。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技术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构建珠三角地区东北部综合交通枢纽，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同意新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

二、工程范围：新塘站（不含）经增城市、萝岗区、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不含）。

三、主要技术标准：城际铁路；双线；最大坡度 30‰；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2200 米、困难地段 2000 米、限速地段结合运行速度确定；电力牵引；到发线有效长度 400 米；CTCS-2+ATO 自动控制系统；CRH6 城际动车组。

四、主要工程内容：线路自新塘站引出，经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镇龙镇、中新知识城、竹料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平步大道，至终点广州北站，线路全长 77.7 公里。项目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2 站相关工程与 T2 航站楼等机场建设工程先行同步实施，先行工程方案另行报批。

五、工程投资估算控制在 245 亿元以内。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由广东省、市共同出资，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本项目工期 4 年。

六、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统筹考虑运营检修配套设施，做好建设协调、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并据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广州、东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国资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交通函〔2013〕2228号



关于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白云机场段先期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省铁投集团：

报来《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配合白云机场2号航展楼先期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粤铁投集〔2013〕28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配合白云机场2号航展楼先期工程实施方案，请按照铁道部工程设计鉴定中心的咨询意见组织下一阶段设计并与广州白云机场2号航站楼同步实施。

二、工程内容。本先期工程包括城际轨道交通白云机场T2站及站房地下结构工程（含站后结构预埋，不含轨道工程），车站总长930.6米。

三、车站规模和站场布置。城际轨道交通机场T2站位于在建广州白云机场2号航站楼下方，于交通中心东侧并行设置，为

地下两层站，车站设到发线 2 条(正线兼到发线)、有效长度 400 米，岛式站台 1 座、长度 210 米，北端咽喉外设折返线 2 条、有效长度 270 米，总建筑面积 45387 平方米。

四、工程投资。本工程投资控制在 8.65 亿元(全部为静态投资)以内，与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共用结构工程的具体投资分担原则，由你公司与省机场集团协商确定。

五、请你公司按程序抓紧开展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下阶段的研究、设计等工作。



公开方式：不公开